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11 號

聲 請 人 陳羿璇

陳黃寶春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瑞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部分
- (一)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43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7832 號(聲請人誤植為第 783 號)刑事判例(下稱系爭判例),有牴觸憲法疑義,聲請解釋憲法。
- (二)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判例,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 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 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裁定不受理。
-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: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刑事判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,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。
-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同	意	大	法	官		不	同	意	大	法	官	
全體大法官						無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